

解決方案補充條款

本解決方案補充條款(「解決方案補充條款」)補充適用於訂單中指定的西門子法律實體與接受訂單的客戶之間的基本條款。

解決方案補充條款僅適用於訂單所述之解決方案／專案(「解決方案」)。

粗體術語在文件結尾處或基本條款中予以定義。

商務條款

1. 西門子產品

1.1. 解決方案產品

1.1.1. **範圍描述。**西門子將依訂單所述交付**解決方案**。

1.1.2. **翻新零件。**西門子**解決方案**可能包含翻新至「近新品」狀態之零件；該等零件符合**西門子**規格，並適用與全新零件相同之條款。

1.1.3. **監督。**於**解決方案**包含監督之範圍內，**西門子**之唯一義務係提供正確指示，且對第三方或客戶人員之履行情形不負任何責任。

1.2. 地點

1.2.1. **現場。**若在**客戶**現場提供服務，**西門子**將：

- a. 於當地正常營業時間內提供服務（不含例假日）；以及
- b. 遵守**客戶**在履約開始前以書面提供之合理現場規範。

1.2.2. **場外。**若無須於現場履行，**服務**得以下列方式提供：

- a. 在**西門子**選定的地點；或
- b. 透過遠端方式提供。

1.3. 人員

西門子得自行指揮及調派提供**解決方案**之人員，並負責**西門子**員工之一切薪酬及其他僱用福利。

2. 客戶義務

2.1. 提供客戶支援

客戶將提供下列**客戶支援**：

a. 透過下列方式支援**西門子**：

- 為確保工作得以及時啟動，提供不受干擾之工作環境與必要條件，並確保現場作業具備充分且符合法令之健康與安全措施；
- 提供具備必要專業技術和決策能力的合格人員；
- 提供安全的網際網路連線，以及依需要授予存取**客戶**或第三方系統之權限；

- 提供合理支援，以確保主管機關就**解決方案**之試車、驗收及使用所要求之各項義務均得履行；
 - 及時完成驗收，並提供必要之意見及回饋；
 - 為西門子及其分包商提供可上鎖的儲藏室以及充足的工作和休息場所，包括適當的衛生設施；以及
 - 提供所有隱蔽電源、燃氣、水和光纖管線或類似設施的位置，以及現場地面及地下狀況之所有必要資訊。
- b. 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及核准，但僅得由**西門子**取得者，不在此限；
- c. 確保**客戶**所聘用之任何第三方予以配合；
- d. 若**訂單**內已有約定，**客戶**應定期與**西門子**就已發生之工時為確認；**西門子**所提交之工時紀錄，除**客戶**於提交後十（10）日內以書面提出具體且重大理由表示拒絕外，均視為已接受；以及
- e. 提供**訂單**中列明的其他**客戶**支援。

2.2. 排程與管理

西門子不就**客戶**之排程、規劃、專案管理，或因此所生之任何遲延或費用負責。

2.3. 有害物質及環境狀況

- 2.3.1. **客戶現場責任**。如於**客戶**現場提供服務，**客戶**應負責處理、儲存、處置及修復任何有害廢棄物、現場有害物質（包括石棉）、地質或地熱狀況、考古發現，或其他需要特殊處理，或會對**解決方案**、環境或人員造成不利影響之狀況，並負責補救其影響。
- 2.3.2. **費用補償與暫停**。**客戶**應補償**西門子**因發現或處理前述有害物質或狀況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如於提供**解決方案**期間出現健康或安全風險，**西門子**得暫停提供**解決方案**，直至該等風險排除為止。

2.4. 遠端支援

- 2.4.1. **遠端支援**。**西門子**得以遠端方式提供**解決方案**。
- 2.4.2. **遠端存取**。如**西門子**需要進行遠端存取，**客戶**應自行負擔費用：
- a. 提供符合安全遠端連線技術要求並具存取控制之網際網路連線（例如透過 DSL、UMTS 或 LTE 進行之有線或無線寬頻連線）；
 - b. 授予**西門子**為提供**解決方案**所需之**客戶**資產存取權限；
 - c. 啟動並確認**西門子**之每次遠端存取（如有約定）；以及
 - d. 指派一名經**客戶**授權且熟悉**客戶**資產及生產系統之合格人員於現場配合。
- 2.4.3. **遠端存取功能**
- a. **使用西門子之遠端存取功能**。如**訂單**中已有約定，**西門子**將提供遠端存取功能。**客戶**應確認該安全標準是否與其自身之作業環境、安全要求及內部政策相容。
 - b. **使用客戶之遠端存取功能**。如**客戶**提供遠端存取功能，**客戶**應確保遠端連線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西門子**對於使用該**客戶**遠端存取功能不負任何責任，並得於該功能不符合一般安全標準時拒絕使用。

3. 交付與履行

3.1. 有形交付成果之交付條款

除**訂單**另有約定外，有形交付成果應依《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2020）》以貨交承運人（FCA）條件交付。如**客戶**無故遲延或拒絕受領交付，有形交付成果視為已交付。

3.2. 驗收

- 3.2.1. **驗收程序**。如**解決方案**或其約定之部分已達可供驗收狀態，**西門子**應發出完成通知。
- 除非**解決方案**與**訂單**所載或所引用之規格存在有重大不符者，否則**客戶**應予驗收。如有重大不符，**客戶**應於拒絕驗收之書面通知中載明該等不符合事項，**西門子**應：

- 於合理期間內（或雙方另行約定之期間內）予以補正；以及
- 重新提請驗收。

3.2.2. **視為驗收。** 解決方案或約定之已交付部分，於下列情形中較早發生者，視為已完成驗收：

- a. 自完成通知日起滿十（10）個工作日，客戶未提出拒絕驗收通知者；或
- b. 該已交付部分投入實際生產使用之日。

3.3. 交付與履行日期

訂單所載任何日期均為預估日期，且不具拘束力。雙方得於所有技術及商務事項最終釐清後，約定具拘束力之時程，包括最終具拘束力之交付或履行日期（「**最終具拘束力日期**」）。在此情形下，適用第3.4條。

3.4. 遲延履行

- 3.4.1. **遲延違約金。** 如西門子對**最終具拘束力日期**之遲延負全部責任，且客戶因此受有損害，於一（1）週寬限期屆滿後，西門子應就遲延之**解決方案**部分之價款，每遲延滿一週，支付相當於該部分價款0.5%之違約金。
- 3.4.2. 累計違約金總額以不超過遲延部分價款之5%為限。
- 3.4.3. **因遲延而終止。** 客戶僅於下列情形均已成就時，始得因遲延而終止**訂單**：
 - a. 違約金已達上限且到期應付；以及
 - b. 合理之延長交付或履行期間已屆滿。
- 3.4.4. **排他性救濟。** 本第3.4條已完整規定西門子就遲延所負之全部且排他性之責任，並排除客戶就該等遲延所享有之一切其他權利及救濟。

4. 風險與所有權

4.1. 有形交付成果之風險移轉

有形交付成果（或其任何部分）滅失或毀損之風險，於下列時點移轉予客戶：

- a. 交付時；或
- b. 如客戶無故未能或拒絕受領交付，於嘗試交付時。

4.2. 所有權移轉

西門子收受全部價款後，**解決方案**（或其任何部分）之所有權始移轉予客戶。

保證

5. 解決方案瑕疵擔保

西門子保證，**解決方案**於驗收時無瑕疵。

6. 解決方案保固期間

6.1. 原保固期間

解決方案之保固期間為驗收或部分驗收（如有約定）後十二（12）個月。如因非可歸責於西門子之原因而遲延驗收，則有形交付成果之保固期間最遲不得逾交付後十八（18）個月屆滿。

6.2. 更換、維修之保固期間

如原保固期間較早屆滿，則任何更換、維修或重新履行之保固期間，自更換、維修或重新履行日起算六（6）個月。在任何情況下，保固期間最遲不得逾原保固期間起算後十八（18）個月屆滿。

7. 瑕疵及保固請求

7.1. 檢查與通知

於交付時，客戶應檢查所有有形交付成果，並於發現任何**瑕疵**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西門子**，且無論如何應於適用之保固期間內通知。

7.2. 補正措施

西門子應於合理期間內，自行選擇以維修、更換或重新履行（現場或遠端）有**瑕疵**之**解決方案**，補正所有**瑕疵**。

7.3. 合作與費用返還

如提出保固請求，客戶應：

- a. 自行負擔費用：
 - 提供**西門子**存取**解決方案****瑕疵**部分之權限；
 - 進行任何必要之拆卸及重新組裝；
 - 提供**西門子**存取運作及維護資料之權限；以及
 - 應**西門子**要求，將經更換之**瑕疵**部分返還予**西門子**。
- b. 如經確認並無違反保固之情事，向**西門子**支付任何診斷及補正工作之費用。

7.4. 未能排除瑕疵

如**西門子**就同一**瑕疵**至少三次仍未能排除該**瑕疵**：

- a. 客戶得以書面通知終止**訂單**；以及
- b. **西門子**應退還已收取之**解決方案**不符合約定部分之價款。

8. 保固責任排除

8.1. 期限

適用之保固期間屆滿後，不得提出任何保固請求。

8.2. 除外情形

對於未對**解決方案**之功能或使用造成重大影響之**瑕疵**，以及因下列原因所生之**瑕疵**，**西門子**不負任何保固責任：

- a. 正常損耗；
- b. 操作錯誤或疏忽，或異常過度使用；
- c. 未提供所需之客戶**支援**；
- d. 未遵守**訂單**、手冊及提供予客戶之類似文件中的指示；
- e. 無法重現之軟體錯誤；
- f. 任何超出**西門子**控制範圍之原因；
- g. 由**西門子**或其授權代表以外之任何人所為之修改、維修、安裝或試車；或
- h. 未使用**西門子**提供之**更新**。

8.3. 不提供任何保證

西門子不保證**解決方案**具備相容性或互通性，亦不保證其得依客戶之操作環境或IT需求運作（除非**訂單**中另有明確要求）。

9. 排他性救濟

第5至8條已完整規定西門子就保固請求所負之全部責任範圍，並構成客戶就保固請求所得主張之唯一且排他性之權利及救濟。西門子就解決方案不提供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任何適銷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之保證。

智慧財產權

10. 保留之智慧財產權

各方就其於相關訂單範圍外自行開發或合法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仍各自保有其全部權利。

11. 開發之智慧財產權

於訂單項下作為產品之一部分而開發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西門子所有，並依第12條授權予客戶使用。

12. 西門子授予客戶之授權

西門子授予客戶一項非專屬、全球性、永久且不可轉讓之權利，得以下列方式使用作為產品一部分之西門子智慧財產權：

- a. 以未經修改之形式；以及
- b. 為客戶之內部業務目的使用。

其他授權權利及限制，得於相關訂單中約定。

定義

瑕疵	指解決方案不符合訂單所載或所引用之規格。
交付	依本條款所載《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2020）》將有形交付成果提供予客戶。